

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 0604 破 71 号
水产破管字第 4-2-2 号

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各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下称第二水产场）破产清算案【(2024)粤 0604 破 71 号】。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管理人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南庄镇大沙基管理区（南府国用字(1996)第 00000424 号）土地土地补偿、地上物补偿款项等？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关于该项表决事项，参会的 3 户债权人均有表决权，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314,004.58 元。

三、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3 户债权人均提交同意的表决票，即本次债权人会议一致同意放弃追收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南庄镇大沙基管理区（南府国用字(1996)第 00000424 号）土地土地补偿、地上物补偿款项。

四、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同意放弃追收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南庄镇大沙基管理区（南府国用字(1996)第00000424号）土地土地补偿、地上物补偿款项。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理解与支持！

佛山市南海第二水产养殖场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抄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